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第 1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廣告管理科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秘書應榮

記錄：陳信宇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一)、陳泰和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豐原邱樹全自用農舍辦理耕地釋出解除套繪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農業區
建築物用途	自用農舍		地 址	豐原區西湳里 11 鄰豐北街 222 巷 197 弄 50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台中縣 84-4449 號使用執照		地 號	豐原區西湳段 93-5 地號
申 請 復 核 事 項	<p>本案係申請人 邱樹全 原與何朝弘、何永朋、何朝森、何朝宗、廖江洋、廖炳煌、廖江柳、陳廖淑霞、張秋燕等人，共同持分的農地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經法院強制判決共有物分割，於 99 年 07 月 12 日向台中縣政府申請耕地釋出解除套繪案，因縣市合併前業務繁多，故至合併後方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續處，因涉原 84 年核發的自用農舍使用執照申請耕地釋出解除套繪時，是否要檢討現行的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規定乙節，提請復核。</p>		<p>一、申請人 邱樹全原在土地座落豐原市西湳段 93 地號，農業區農地興建 1 層 1 棟 1 戶自用農舍，並取得 84-4449 號使用執照，今應建築基地分割擬將另外土地持分人之土地解除套繪，以利他人使用。</p> <p>二、原 84-4449 號使用執照之自用農舍所使用之農地套繪為「豐原市西湳段 93 地號」，現分割後為「豐原市西湳段 93、93-2、93-3、93-4、93-5、93-6、93-9、93-10、93-11、93-12、93-13、93-14 等 12 筆地號」，分割後申請人所有與其自用農舍所在之土地為「豐原市西湳段 93-5 地號」。</p> <p>三、申請人所有與其自用農舍所在</p>	

		<p>之上開土地，就所有權面積檢討建蔽率等相關法規均符合規定。</p> <p>四、按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0487 號函內容略以：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辦理超出建蔽率部分之配合耕地解除套繪，其檢討之法規並非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亦無該辦法之適用。</p> <p>五、另本案提出申請只針對土地之農地釋出解除套繪，並未針對建築物提出用途變更之申請，此案件是否需要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檢討開窗位置問題，不無疑義。</p> <p>六、倘若市府認知有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檢討之需要，再查本案係 84 年間核發之自用農舍使用執照，查 84 年之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之防火間隔規定，僅需檢討「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淨寬 1.5m 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查所附申請圖說，本案建築物符合申請自用農舍使用執照時之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七、綜上，為辦理本案耕地釋出，解除套繪，請同意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檢討或依本案申請建築執照時之規定檢討。</p>
結論	<p>本案係法院判決分割，請依相關規定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並配合辦理耕地釋出解除套繪。</p>	

(二)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物名稱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大樓興建工程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
建築物用途	D4-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廠所	建築基地	地 址	台中市沙鹿區(原台中縣沙鹿鎮)
建造執照號碼	(099)府工建建字第 01096 號	建築基地	地 號	竹林段竹林小段 157-1 號 竹林段竹林小段 157-85 號 竹林段竹林小段 547-2 號
申請復核事項	<p>1. 本校因腹地狹小，基地內包含化驗實習工廠(化工大樓、染整大樓)及機工實習工廠(機械大樓)等舊有建物，須先拆除化驗實習工廠(化工大樓、染整大樓)後於舊址興建新實習大樓，待實習大樓完工後將機工實習工廠(機械大樓)設備搬入新實習大樓後拆除機工實習工廠(機械大樓)並於舊址植栽綠化及規劃停車位。</p> <p>2. 因本校教學需求新實習大樓須先“可供使用”後方可拆除機工實習工廠(機械大樓)並進行植栽綠化及規劃停車位；本案因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植栽綠化及規劃停車位本校必將施作，為利學校師生教學使用，可否採部分使用執照申請或其他方式辦</p>	說明	<p>1. 檢附拆除執照、建造執照影本。</p> <p>2. 檢附拆除位置圖、綠化及停車位規劃圖。</p> <p>3. 提請復核。</p>	

	理，提請復核會議討論。	
結論	本案請依原核發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內容辦理。	

(三)、柯耿星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工業區五路 2 號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乙種工業區
建築物用途	工業區服務中心設施		地 址	工業區五路 2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工業區五路 2 號		地 號	西屯區 協成段 626-0000
申請復核事項	原領(66)中工建使字第 867 號使用執照,天井部份已計入樓地板面積,現因室內裝修申請,回復意見中需重新辦理原使照更正,故提請復核裁示	說明	原使用執照(66)中工建使字第 867 號將天井挑空部份計入樓地板面積計算,現辦理室內裝修封閉天井,申請復核裁示以「更正使用執照面積再申請增建」或「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結論	本案因樓地板面積並未變更,同意以變更使用執照方式辦理。			

(四)、葉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住宅增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旅館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台中市西屯區 福星段 939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設置獎勵停車空間申請復核。	說明	<p>一、 本案基地坐落台中市西屯區福星段 939 地號,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p> <p>二、 依「台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辦理。地下一、二層為停車空間,設置法定停車及獎勵停車空間,獎勵汽車車位 11 輛,本案設置機械車位 11 輛。</p> <p>三、 擬將地下層停車空間合併檢討,停車空間換算容積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檢附位配置圖、地上一層、地下一、二層平面圖、停車獎勵檢討</p>	

			圖、停車空間計算圖，提請複核。
結論	一、本案請放棄停車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但同意獎勵增加高度。 二、請將 21~25 號獎勵停車位與 11~14 號法定停車位互換位置。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名稱	「豐原大湳郵局 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住二
建築物用途	郵局(G1)		地 址	台中市豐原區
建造執照號碼	(097)府工建建 字第 01442 號		地 號	三豐段 8 號
申請 復 核 事 項	<p>一、本公司「豐原大湳郵局新建工程」後側圍牆原已領得建造執照併雜項執照，現依圖施工完成，請准予核發使用執照。</p> <p>二、雖縣市合併，本案依原台中縣法令申請合格發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後按圖施工，依建築法令規定並無違法之處，基於法律保障及信賴保護原則，現有機關應繼受原機關核發之建照據以發給使用執照。</p>	說 明	<p>一、本案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已取得原臺中縣政府 97 府工建建字第 01442 號建造執照，其中圍牆部分已併建造執照發給雜項執照（詳附件一）。</p> <p>二、本案並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府工建字第 0970325187 號函，辦理針對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等實質抽查，其中依抽查項目第（二）條第（15）款內容：防火間隔規劃設計不符規定乙節，當時進行實質抽查並無不符，顯見為符合法令規定（詳附件二）。</p> <p>三、依內政部 85 年 11 月 20 日（85）營署建字第 22966 號函釋明，對於市地重劃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者，不得依檢附圖例增設圍牆（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10.24 八五建四字第 648122 號函附圖例）（詳附件三），惟查本案於 97 年設計申請建築執照時，該地區細部計畫書雖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但並未有相關細部計畫圖例已規定整體性防火間隔，若設計當時原台中縣政府未有規定該區之整體性防火間隔，本案圍牆之設計應屬合理適法。</p> <p>四、防火間隔現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有關防火間隔解釋令，內政部 87 年</p>	

		12月4日台(87)內營字第8773445號函說明第二條第(一)項說明防火間隔範圍內之使用，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圍牆。不燃材料建築之圍牆，可適時阻隔火勢，防止延燒，符合立法精神。(詳附件四)
結論	<p>一、 本案基地尚未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位置，惟本案建築物退縮尚符預留整體性防火間隔退縮間距，故退縮範圍內所設置圍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依原核准內容核發使用執照。</p> <p>二、 本市重劃區尚未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區域，請建造科加強宣導建築基地預留整體性防火間隔。</p>	

(六)、黃太平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法定空地分割		使用分區	第一、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店舖、住宅	建築基地	地 址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村 20 鄰甲后路 340、342、342-1 號
建造執照號碼	臺中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 66 建都營使字 230 號		地 號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段 114-1、114-114-3、115、116、117 地號共 6

<p>申請復核事項</p>	<p>本案擬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分割後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其側面臨接供鄰地通行使用之私設通路，且並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在不違反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本案得否如說明，並由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將來，不得作妨礙公共通行或設施使用，同意將該私設通路計入該分割後之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p>	<p>說明</p> <p>一、 按「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限制。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三十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分別為建築法第11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項第37款、第2條之1、第163條所明訂。</p> <p>二、 又「(1).內政部營建署80.7.8營署建字第50062號函建築基地留設私設通路，提供未臨接建築線相鄰基地使用，該兩基地分別於不同時期申請建造，基於裏地通行需要，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基地，對原留設之私設通路，仍不得違反該通路規劃使用之目的。</p> <p>(2).內政部87.12.15台內營字第8773499號函一、按「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之1所明訂，是私設通路產權如分屬不同建築基地同時或先後申請建築，其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分別計入所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但不得重複使用。</p> <p>(3).內政部88.9.18營署建字第29227號函說明二：按「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35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p>
---------------	--	---

施工編第 2 條之 1 所明訂，是私設通路產權如分屬不同建築基地同時或先後申請建築，其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 35 公尺部分得分別計入所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但不得重複使用。本部 87 年 12 月 15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499 號函業有明示。是本案留設私設通路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該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 35 公尺部分，依上開函示規定，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不得重複使用。

(4). 內政部 89. 1. 6 營署建管字第 55801 號函結論：實施容積管制前領有建築執照之基地留設私設通路者，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新申請建築，為避免法定空地分配不合理之情況，凡私設通路產權已分屬各分割後之基地所有，該私設通部分得分別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 35 公尺範圍內。本部 88 年 11 月 11 日 88 營署建字第 36994 號函已有明示。至於申請基地內部分土地提供鄰地作為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且並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在不變更原私設通路之形狀、位置情形下，得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且不限在建築線起算之 35 公尺範圍內。

(5). 內政部 94. 1. 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2216 號函 一、有關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留設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及第 163 條分別定有明文；建築基地

如未臨接道路，得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申請建築。本案建築基地擬以學校範圍內之類似通路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乙節，如該類似通路之寬度符合前開法條私設通路之設置，及該鄰近基地應臨接之面前道路寬度等有關規定，經取得該通路所有權人學校之通行同意文件，得據以申請建築。」合先敘明。

再「(1)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第3款：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2)建設廳 78 年 10 月 26 日，78 建四字第 44829 號函：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該現有巷道屬私人所有部分，基於下列理由，得准予計入該基地之法定空地，惟在配置上應將該現有巷道(有退縮地者含退縮地)保留為可供通行之規劃，並應由起造人具結將來，不得作妨礙公共通行或設施使用。1. 私有土地作為現有巷道提供他人通行使用；在政府未予徵收補償之情形下，如得准予計入法定空地，較能保障該土地所有權人權益。2. 現有巷道計入法定空地，對於建築物之通風、採光尚無影響。3. 現有巷道巷道口寬度及邊線之認定，牽涉需否退縮建築及退縮地寬度問題，往

			<p>往造成人民與主管單位人員之爭執，現有巷道如可計入法定空地，將可減少爭訟之發生。</p> <p>(3)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或建築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4)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其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因而退讓之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結論	請檢附私設通路所有權人同意供通行切結書及土地登記謄本，並於地籍謄本繪製供私設通路使用之範圍後，則同意將私設通路計入分割後之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		

(七)、泰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住宅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住二
建築物用途	H-2(住宅)		地 址	台中市崇德二路一段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平田段 197~197-28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關於本基地內通路穿越基地建築物之地面層，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2 條圖例 2-(1)，穿越寬度可否依前述圖例 2-(1)之通路寬度辦理。	說明	<p>1. 本案基地內通路穿越建築物地面層，穿越深度及高度均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穿越寬度最深為 2.85M。</p> <p>2. 依內政部函 88.07.13 台內營字第 8873841 號，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163 條基地內通路之規定</p>	

		與第 2 條私設通路之規定相同部份得依同篇第 2 條之圖例 2-(1)之規定辦理。 3. 依內政部函 83.04.11 台內營字第 8188922 號，本案可否比照該函相關穿越地面層建築物淨寬之規定。詳附圖：平面。
結論	請建築師考量兩向基地內通路長度設置 T 型迴車道，迴車道視為基地內通路，依規檢討穿越深度及淨高。	

臨時動議(一)、揚諺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名稱	廠房新建工程	建 築 基 地	使用分區	關連工業區(第三期)
建築物用途	辦公室、廠房		地 址	台中市龍井區
建造執照號碼	(99)府工建建字第 1152 號		地 號	龍井區忠和段 880-1，881，882，883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圍牆及花台可否設置於五公尺法定前院內，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基地屬「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基地面臨十五公尺計畫道路。(附件一)</p> <p>二、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前院，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其中外側二米部分應予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籬。本案圍牆距離計畫道路境界線四米，符合規定(附件二)。</p> <p>三、 依變更台中港特定區(關連工業區第三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七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三)項規定，關連工業區土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由起造人進行植栽綠化與維護。上述第(三)項規定系指建築物應退縮五公尺建築，並不包含圍牆等雜項工作物。</p> <p>四、 本案領有合併前原台中縣政府核發(99)府工建建字第 1152 號</p>	

			建造執照在案，其原核准設計圖准予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設置圍牆，起造人依原核准設計圖施工並已完工(詳附件二圖說)，依法向 貴局申請使用執照，但轄區承辦人告知前院設置圍牆有疑義，同一發照機關應有同一標準，不能昨是今非，才不會讓人民財產受到損害。
結論	<p>一、 本案同意按原核發建照內容核發使用執照。</p> <p>二、 兩米人行步道請加強綠化，花台高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p>		

臨時動議(二) 陳彥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創健建設南屯區春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建築基地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基地	地 號	南屯區春安段 175.192 等 2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基地(如附圖)面臨 12 米計畫道路，基地地面認定申請復核。	說明	<p>一、 本案基地面臨 12 米計畫道路，臨路之最低點與最高點高差達 1.8m，若以臨路最低點視為基地地面，則基地百分之 60 以上皆需計入建築面積，</p> <p>二、 是否得以面前道路平均高程認定為基地地面(GL)。</p> <p>檢附相關圖面提請復核。</p>	
結論	本案請以基地面臨道路最高高程及最低高程之平均值作為基地地面。			

臨時動議(三) 童健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台中市北區圖書館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圖書館	建築基地	地 址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59 號

建造執照號碼	台中市北區圖書館	地 號	邱厝子段 69-7、69-21、90-47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本案為台中市北區圖書館新建工程，於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後申請建照，但於都市設計審議最後一次大會審查後，技術規則第 96 條有變更，本案遂不符規定，為釐清本案建照審查時間點之適法性問題，故申請復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台中市北區圖書館新建工程，屬 D-2 類別。 2. 於 100.01.28 掛件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至 100.07.19 取得都市設計審定書。並於 100.08.23 掛件申請建築執照。 3. 原技術規則第 96 條規範：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地下二層知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故本案依規定，僅須設置直通梯。 4. 100.07.01 建築技術規則 96 條規範調整為：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本案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之方案遂不符規定。 5. 依據台內營字 8480188 號函釋，「關於依建照執照預審辦法」已申請預審及未審定案件……其檢附之書圖文件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條規定者，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照。 6. 本案期以掛件都市設計審議視同已掛號申請建照。 <p>檢附各層平面圖敬請 貴局復核。</p>
結論	本案請按建造執照掛號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6 條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五) 范達榕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使用分區	特定專用區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物用途	作業廠房、雜項工作物--鍋爐	地 址	台中市后里區
建造執照號碼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地 號	台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七星小段 27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一、 本案作業廠房建築物層數如何認定，提出復核。</p> <p>二、 雜項工作物上方設計鐵皮屋頂，提出復核。</p> <p>三、 有關同宗基地內已部份領有建照執照在案，增建部分可否同意以另案單獨申請一張建造執照，提出復核。</p>	說明	<p>一. 本案基地位於中部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丁種建築用地。</p> <p>二. 案一(1)為地上一層一棟之鋼骨造建築物(建築物高度為26.045M),其建築物同一構造部份為雜項工作物。(2)本案於建築物一層內設計之樓梯與雜項工作物屬相互連結關係,其建築物樓層數可否以一層一棟申請,懇請貴局惠予審查同意。(參見附件2~3)</p> <p>三. 案二 本棟用途皆為雜項工作物(鍋爐)使用之機械設備,因設備需求需設頂蓋遮蔽,是否可直接以雜項工作物申請,懇請貴局惠予審查同意。(參見附件4)</p> <p>四 案三 本案同宗基地內已領有(99)府工建字第339號建造執照在案,工程進度已近達80%,不利於增建案辦理變更設計,可否同意以另案單獨申請一張建造執照,懇請貴局惠予審查同意。(參見附件5)</p>
結論	<p>一、 第一案同意以申請雜項執照辦理,惟頂蓋遮蔽部分請計入建蔽率。</p> <p>二、 第二案建築物以一層一棟申請,惟其屋頂方框架倘符合建築法第七條雜項工作物規定,同意以雜項工作物申請雜項執照。</p> <p>三、 第三案同宗基地內各建築物倘符合他棟化原則,同意以另案申請建築執照,惟需重新以檢討總量管制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p>		

臨時動議(六)建造管理科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6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9652 號函釋內之半小時防火時效防火窗使用鐵絲網玻璃之辦理方式，申請復核。	<p>說明</p> <p>一、 依內政部 92.12.33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20018 號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內所定訂之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窗規定，可使用鋼鐵製或鋁製鑲嵌鐵絲網玻璃，另依 96.10.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營署建管字第 0922920018 號函之適用年限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防火窗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窗之規定辦理。</p> <p>二、 另依 100 年 4 月 14 日復核會議結論請示內政部營建署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窗產品家數小於三間之疑議，而該署以 100 年 6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2909652 號函釋仍應依 96.10.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辦理；故本科目前辦理半小時防火時效防火窗為之使用執照辦理方式仍依該使用執照掛號時間為審核依據，6 月 7 日前掛號以 92.12.33 營署建管字第 0922920018 號函為標準，6 月 7 日(含當日)掛號之使用執照之審核依據為 96.10.22 營署建管字第 0962917050 號函，合先敘明。</p> <p>三、 惟另有申請人因未能更改產品，故陳情可否更改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窗審核依據應依建造執照掛號日期為主，特此申請復核。</p>
結論	申請案倘符合程序未終結之原則，同意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窗於申請建物竣工審核時，依建造執照掛號日期之相關規定適用辦理。	